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未來城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斯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3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程美儒